

委 任 狀

委任人：

住 址：

受任人：

住 址：

鈞院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，委任人之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各行為及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，特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謹 呈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：
(簽章)

受任人：
(簽章)